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召集人劉委員振誠 副召集人黃穗鵬代
-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賴晟偉建築師事務所 十匯建築師事務所
林宗良建築師事務所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16地號等1筆土地旺築企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以街廓尺度考量套繪基地周遭現況，依本計畫區通案性之規定調整破口位置，另沿街面增設喬木一株、梯間前之綠化植栽應延至5m土管退縮範圍邊線，以確保都市景觀綠意之一致性。
2. P4-2 全區景觀設計請標示鋪面顏色、材質、植栽、圍牆、高程等及後側鄰綠地之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3. 請詳列喬木數量計算式。(土管退縮內1株/25m²、其他法空依本市綠化自治條例計算後二者加總)
4. 請調整編號4法定車位以符合樓梯出入口之規定。
5.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P4-3、P4-4 土管退縮範圍內人行道橫向斜率請以2.5%設計。
 - (2)P4-5 面積計算表，工程造價請取消。
 - (3)透視圖請套繪現況。
 - (4)圍牆單元設計大樣詳圖。(1/30)
 - (5)空調主機遮蔽美化單元設計大樣詳圖。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賴晟偉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20地號等1筆土地南方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次會議紀錄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以街廓尺度考量套繪基地周遭現況，依本計畫區通案性之規定破口以一處淨3.5m設計為原則，另沿街兩側喬木請退縮2m*1.5m空間俾利都市整體街廓植栽配置，以確保景觀綠意之一致性。
2. 請補充說明基地後側與綠地之高程差介面處理方式，並輔以1/30設計大樣圖說明。
3. 請詳列喬木數量計算式。(土管退縮內1株/25m²、其他法空依本市綠化自治條例計算後二者加總)
4. P4-12車道破口斜坡起始點位置，請與既有植栽穴齊平，另考量自行車設置位置的合理性。
5. 請補充說明本案1樓及2樓樓高均設計10m之緣由，請加強結構設計並補附技術規則廠房專章逐條檢討資料。
6.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P6-1面積計算表，工程造價請取消。
 - (2)補附圍牆單元設計大樣詳圖。(1/30)
 - (3)空調主機遮蔽美化單元設計大樣詳圖。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十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348地號等7筆土地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停車數量請依林口二通土管附表詳列計算式並請於圖說確實標示本案免計停車檢討之樓地板範圍及增設停車空間位置。
2. 提案單請用更新版。
3.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四)林宗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142-1地號等1筆土地威均建設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案。

次會議紀錄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雙車道出口於人行道出口處增加寬度至6米，進入地下室部份同意以出入單向車道方式設計；另本案現正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後續請依交評結論規劃辦理。
2. 沿建築線設置4棵喬木配置數量過少，請調整增加為6顆喬木並設置延續式植栽槽及複層式植栽，以維持沿街面綠帶之意象。
3. 建築物兩側植栽槽之設置，請補充說明植栽澆灌及管維方式。
4. 開放空間之花台設計高度請以45CM為原則。
5. 後續請配合車道出口調整開放空間獎勵計算。
6. 有關屋頂框架部分請取消中間層過樑，僅得保留頂層構架，其餘屬合理結構性過樑部分原則同意設置。
7. 本案一樓商業使用部分請補充兩向開口逃生之檢討。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五)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435地號等4筆土地新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為加強都市景觀綠化請於萬壽路增設植栽穴灌木綠化。
2. 喬木數量計算請依：土管退縮範圍1株/25m²、其他依本市綠化自治條例計算後二者總加。
3. 面積計算表，工程造價請取消。
4.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12時20分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9 次會議

-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德明
-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 柯聖緯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謝委員宏昌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徐委員瑞燦

徐瑞燦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吳委員鵠

都市發展局：

柯聖緯 劉晉維 建議： 吳柏文 葉子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印聖緯 0935 061 081

賴晟偉建築師事務所

賴晟偉

十匯建築師事務所

陳嘉芸

林宗良建築師事務所

林宗良

徐文哲建築師事務所

徐文哲

聖緯

散會時間 106 年 11 月 2 日 上午 12 時 20 分